民事　再審　聲請狀

繕本

股　別	（原審）正	
案　號	（原審）１１０　年度　訴　字第　５０４　號	
訴訟標的金額	１７０萬　９　仟１佰　５　拾　９　元０　角	
稱　謂	姓　名	住　址
131 原 告	蔡宗珉	
訴訟代理人：林芳榮律師		
1 共有人　蔡　通（36 年 10 月 31 日死亡）		
遺產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8 樓		
法定代理人：黃莉莉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18 樓		
2 共有人 蔡 擦（106 年 9 月 6 日死亡）（以下 8 人為其繼承人）		
（1）繼承人 蔡 德 旺（112 年 4 月 18 日死亡）（由下列 9 被告承受訴訟）		
（1）之 1 承受訴訟被告　蔡涂罔腰		
（1）之 2 承受訴訟被告　蔡福在　同　上		
（1）之 3 承受訴訟被告　蔡金菊　（拋棄繼承）		
（1）之 4 承受訴訟被告 蔡金梅		
（1）之 5 承受訴訟被告 蔡佩君		
（1）之 6 承受訴訟被告 蔡政諭		

（2）繼承人　楊蔡玉珠（113 年 1 月 30 日死亡）由下列 4 被告承受訴訟。
（2）之 1 被告　楊淵源
（2）之 2 被告　楊振代
（2）之 3 被告　楊鴻章
（2）之 4 被告　楊瑞雄
（3）被　告　黃蔡玉霞
（4）被　告　陳張阿真
（5）被　告　張 蓬 萊
（6）被　告　邱張鳳英
（7）繼承人 張 榮 泰　（112 年 5 月 31 日死亡）（由下列 4 人承受訴訟）
（7）之 1 承受訴訟被告 張翠菱
（7）之 2 承受訴訟被告　張素開
（7）之 3 承受訴訟被告　張美盡
（7）之 4 承受訴訟被告　張丁紅
（8）被　告　張 榮 清
3 共有人　蔡　成（106 年 9 月 6 日死亡）（以下 30 人為其繼承人）
（1）被　告　蔡 進 智
（2）被　告　蔡 進 建

（3）被　告　蔡順吉

（4）被　告　林蔡瓊花

（5）被　告　陳蔡瑞鶯

（6）被　告　鄭蔡秀菊

（7）被　告　劉蔡秀意

（8）被　告　洪蔡秀賢

（9）被　告　黃蔡繡藤

（10）被　告　呂金黨

（11）被　告　呂美麗

（12）被　告　呂燈煌

（13）被　告　鄭德宗

（14）被　告　鄭嘉瑩

（15）被　告　鄭維諄

（16）被　告　呂坤鋼

（17）被　告　呂炎穎

（18）被　告　呂文慈

（19）被　告　呂武雄

（20）被　告　呂慶郎

（21）被　告　呂慶財
（22）被　告　黃金招
（23）被　告　呂金泰
（24）被　告　呂素勤
（25）被　告　呂宜蓁
（26）被　告　呂素樂
（27）被　告　呂金連
（28）繼承人　呂金珍（112年11月29日死亡）由下列5人繼承。
（28）之1被告 呂蔡碧春
（28）之2被告 呂建德
（28）之3被告 呂建智
（28）之4被告 呂建福
（28）之5被告 呂秉真
（29）被　告　呂金世
（30）被　告　呂金尾
（以下128人為公同共有人）
4被　告　黃陽茂
5被　告　陳玉美

6 共有人　林 丁 飼　　（114 年 2 月 23 日死亡）（以下 2 人為其繼承人）
6 之 1 承受訴訟被告　林 財 發
6 之 2 承受訴訟被告　林 慧 玲
7 被　告　林 志 成　　同　上
8 被　告　林 玉 琴
9 被　告　林 勝 隆
10 被 告　林意宸（原名林宜甄）
11 共有人 林書源　　（106 年 9 月 6 日死亡）（以下 3 人為其繼承人）
11 之 1 被告　黃程美玲
11 之 2 被告　黃林政文
11 之 3 被告　黃程政逸
12 被　　告　林進南
13 被　　告　林素霞
14 共有人　林金城（109 年 9 月 4 日死亡），（以下 2 人為其繼承人）
14 之 1 被告 12 林進南
14 之 2 被告 15 林鈞揚

15 被　告　林鈞揚
16 被　告　薛玉財
17 被　告　薛淑美
18 被　告　薛美雪
19 被　告　薛建郎
20 被　告　薛美芳
21 共有人　蔡秀梅　（102 年 8 月 30 日死亡）（由下列 3 人繼承）
21 之 1 被告 蕭清謀　（112 年 11 月 23 日死亡）
21 之 1 之 1 承受訴訟被告
21 之 1 之 2 承受訴訟被告
21 之 2 被告 蕭啓良
21 之 3 被告 蕭啓彬
22 被　告　蔡進村
23 共有人　蔡黃端　（102 年 2 月 3 日死亡）（由下列 8 人繼承）
（1）　繼承人蔡元達（105 年 4 月 5 日死亡）（由下列 3 人繼承）
（1）之 1 被告蔡永祥
（1）之 2 繼承人蔡永林　（105 年 12 月 21 日死亡，未婚、無子女）
（1）之 3 被告蔡家惠

（2）被告 24 蔡清倫

（3）被告 25 郭蔡美英

（4）被告 26 蔡文章

（5）被告 27 蔡美華

（6）繼承人蔡文吉（98 年 8 月 13 日死亡）

（6）之 1 追加被告 蔡奕龍

（6）之 2 追加被告 蔡憶雯 （代父位）

24 被 告 蔡 清 倫

25 被 告 郭蔡美英

26 被 告 蔡文章

27 被 告 蔡 美 華

28 被 告 蔡吳枝香

29 被 告 吳 招 治

30 共有人 吳 滄 海 （99 年 11 月 20 日死亡）（由下列 2 人繼承）

30 之 1 追加被告 吳 龍 洲

30 之 2 追加被告 吳 俊 瑋

31 被 告 吳 龍 洲

32 被告吳俊瑋（原名吳上維）

33 共有人　蔡岡市　（107 年 11 月 22 日亡）（由下列 5 人繼承）

33 之 1 繼承人蔡火裕（98 年 5 月 7 日亡）

33 之 1 之 1 被告 40 蔡昀汝　（代父位）

33 之 2 被 告 34 孫蔡春鉗

33 之 3 被 告　35 蔡 火 柱

33 之 4 被 告　36 黃 蔡 蔭

33 之 5 被 告　37 蔡 莓 蓉

33 之 6 蔡 莓 櫻（109 年 8 月 4 日亡，未婚、未繼承）

34 被　告　孫蔡春鉗

35 被　告　蔡 火 柱

36 被　告　黃 蔡 蔭

37 被　告　蔡 莓 蓉

38 共有人　蔡 莓 櫻（109 年 8 月 4 日亡，未婚）（由下列 4 人繼承）

38 之 1 被告 34 孫蔡春鉗

38 之 2 被告 36 黃蔡蔭

38 之 3 被告 35 蔡火柱

38 之 4 被告 37 蔡莓蓉

39 被　告 黃璦雲
40 被　告 蔡昀汝
41 被　告 黃蔡水玉
42 被　告 蔡秀娥
43 被　告 蔡秀英
44 被　告 蔡鐘銘
45 被　告 陳蔡且
46 共有人 施富雄　（110 年 5 月 28 日死亡）（由下列三人繼承）
46 之 1 承受訴訟被告施王寶鳳（111 年 9 月 20 日死亡）（由下列二人繼承）
46 之 2 承受訴訟被告 施佳慧
46 之 3 承受訴訟被告 施文彬
47 被　告 張施金蓮
48 被　告 施明輝
49 被　告 林郭翠英
50 被　告 林月惠
51 被　告 林冠吟
52 被　告 林松賢
53 被　告 林月鏡

54 被　告　林月雲
55 被　告　林松義
56 被　告　謝清田
57 被　告　謝清江
58 被　告　謝清島
59 被　告　謝清聲
60 被　告　陳謝月雲
61 被　告　李素珠
62 被　告　鄧甘瑛
63 被　告　李亞蓉
64 被　告　蔡錫昭
65 被　告　蔡蕭秋子
66 被　告　蔡文彬　（111 年 12 月 21 日死亡）（由下列 4 人承受訴訟
66 之 1 承受訴訟被告蔡庭瑤
66 之 2 承受訴訟被告　蔡易達
66 之 3 承受訴訟被告　蔡雨榛
66 之 4 受訴訟被告 蔡佩珊
67 被　告　蔡奉娥

68 被　告　蔡 奉 美
69 被　告　蔡 麗 美
70 被　告　蔡 育 澤
71 被　告　蔡 承 憲
72 被　告　蔡 育 倫
73 被　告　李 美 惠
74 被　告　李 錦 榮
75 被　告　傅李素女
76 撤回被告　李 素 緣　（114 年 7 月 23 日死亡）由下列 4 人承受訴訟
承受訴訟被告　呂瑞松
承受訴訟被告　呂嘉偉
承受訴訟被告　呂佳裕
承受訴訟被告　呂嘉玲
77 被　告　吳 素 春
78 被　告　吳 明 峯
79 被　告　黃蔡玉枝
80 被　告　黃蔡蓮花
81 被　告　黃 蔡 足

82 被　告　蔡 居 福
83 被　告　蔡 寶 蓮
84 被　告　蔡 居 生
85 被　告　張 水 文
86 被　告　蔡 志 銘
87 被　告　張 福 助（109 年 11 月 20 日死亡）（由下列 4 人繼承）
87 之 1 追加被告 87 張水文
87 之 2 追加被告 91 蔡嘉華
87 之 3 追加被告 92 蔡嘉宇
87 之 4 追加被告 88 蔡志銘
88 被　告　潘 美 雲
89 被　告　蔡 嘉 華
90 被　告　蔡 嘉 宇
91 被　告　謝 金 條
92 被　告　謝 銘 芳
93 被　告　謝 麗 娥
94 被　告　謝 銘 讚
95 被 告 王蔡金治

96 共有人　李陳允　（104 年 12 月 14 日亡）（由下列 7 人繼承）
96 之 1 被 告 李宛諭
96 之 2 被 告 李其憲
96 之 3 被 告 李昆峯
96 之 4 被 告 李佳穎
96 之 5 撤回被告 李建興　（99 年 6 月 6 日亡、未婚）
96 之 6 被 告 李美慧
96 之 7 被 告 李宗翰
97 被　告　陳 國 樑
98 被　告　陳 秀 華
99 被　告　陳劉惠美
100 被　告　陳 宗 信
101 被　告　陳 威 成
102 被　告　陳 宗 銘
103 被　告　陳 孟 君
104 被　告　陳姮蓉
105 被　告　陳 美 如
106 被　告　陳 奕 綺

107 被　告　蘇陳秀珍
108 被　告　陳秀月
109 被　告　陳國輝
110 被　告　莊善美
111 被　告　蔡憶雯
112 被　告　蔡奕龍
113 被　告　黃金垂
114 被　告　蔡黃玉梅
115 被　告　黃煖欽
116 被　告　黃月英
117 被　告　黃麗蓮
118 被　告　陳水諒
119 被　告　陳錦源
120 被　告　許陳水粉
121 被　告　陳秀慈
122 被　告　陳宗志　（111 年 8 月 1 日死亡）（由下列 3 人繼承）
122 之 1 承受訴訟被告賴麗寬
122 之 2 承受訴訟被告 陳暐儒

122之3承受訴訟被告 陳語璇
123被　告　陳崇憲
124被　告　陳嘉幸
125被　告　陳佳椿
126被　告　莊若妤
127被　告　張亞蓓
128被　告　蔡綉專
130被　告　中華民國　　管理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台北市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法定代理人：曾國基　同　上
131被　告　李重億
132被　告　蔡進智
133被　告　蔡進建
134被　告　蔡順吉
135被　告　蔡永祥
136被　告　蔡奇助
137被　告　鄭于瑋
138被　告　李悅寧

139 受告知人（抵押權權利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225 號
為就 110 年訴字第 504 號分割共有物判決，依法提起再審事：
再 審 之 聲 明
壹、原判決訴之聲明漏列：下列 16 點繼承登記：
一、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嘉義辦事處，應就被繼承人蔡通所遺：
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80 分之 8，辦理管理人登記。
二、被告楊淵源、楊振代、楊鴻章、楊瑞雄、黃蔡玉霞、陳張阿真、張蓬萊、
邱張鳳英、張翠菱、張素開、張美盡、張丁紅、張榮清 10 人，應就被
繼承人蔡擦所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0 分之 2，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蔡進智、蔡進建、蔡順吉、林蔡瓊花、陳蔡瑞鶯、鄭蔡秀菊、劉蔡
秀意、洪蔡秀賢、黃蔡繡藤、呂金黨、呂美麗、呂燈煌、鄭德宗、鄭嘉
瑩、鄭維諄、呂坤鋼、呂炎穎、呂文慈、呂武雄、呂慶郎、呂慶財、黃
金招、呂金泰、呂素勤、呂宜蓁、呂素欒、呂金連、呂金珍、呂金世、
呂金尾、等 30 人，應就被繼承人蔡成所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
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80 分之 2，辦理

繼承登記。
四、被告林財發、林慧玲 2 人，應就被繼承人 6 林丁飼所遺：坐落嘉義縣東
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
有 1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五、被告林進南、林鈞揚 2 人，應就被繼承人 14 林金城所遺：坐落嘉義縣
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
共有 1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六、被告蕭清謀、蕭啓良、蕭啓彬 3 人，應就被繼承人 21 蔡秀梅所遺：坐
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範
圍：公同共有分 10 之 1，辦理繼承登記。
七、被告蔡永祥、蔡家惠、蔡清倫、郭蔡美英、蔡文章、蔡美華、蔡奕龍、
蔡憶雯 8 人、應就被繼承人 23 蔡黃端所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
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八、被告吳龍洲、吳俊瑋 2 人，應就被繼承人 30 吳滄海所遺：坐落嘉義縣
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
共有 1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九、被告孫蔡春鉗、蔡昀汝、黃蔡蔭、蔡火柱、蔡莓蓉 5 人，應就被繼承人

1　33 蔡罔市所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十、被告孫蔡春鉗、黃蔡蔭、蔡火柱、蔡莓蓉 4 人，應就被繼承人 38 蔡莓
櫻所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
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十一、被告施王寶鳳、施佳慧、施文彬 3 人，就被繼承人 46 施富雄所遺：
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
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十二、被告蔡庭瑤、蔡易達、蔡雨榛、蔡佩珊，應就被繼承人 66 蔡文彬所
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十三、被告呂瑞松、呂嘉偉、呂嘉裕、呂嘉玲，應就被繼承人 76 李素緣所
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1 辦理繼承登記。
十四、被告張水文、蔡嘉華、蔡嘉宇、蔡志銘 4 人，應就被繼承 87 張福助
所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十五、被告李宛諭、李其憲、李昆峯、李佳穎、李美慧、李宗翰 6 人，應就

被繼承人 96 李陳允所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十六、被告賴麗寬、陳暐儒、陳語璇 3 人，應就被繼承人 122 陳宗志所遺：坐落嘉義縣東石鄉三塊厝新段 254 地號，面積 8177.7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公同共有 10 分之 1，辦理繼承登記。

再審理由

壹、原審判決因漏判：上述一至十六項辦理繼承登記，以致判決雖確定，但送地政機關，不准辦理分割登記。

貳、因繼承、強制執行、徵收、法院之判決，或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固為民法第 759 條所規定。惟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惟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故實務上（民國 70 年度第 2 次民庭會議決議），准許共有人：以一訴請求共有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以繼承人及其餘共有人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最高法院 69 年臺上字第 1012 號判決意旨參照）。

參、全國各法院法官（含鈞院其他股各股法官），均依最高法院 69 年臺上字第 1012 號審理（判決），從未有漏判請求辦理繼承登記（見附判決影本：尚有很多判決不一一列舉）。本案前承審法官卻在本案分割判決：認為：

本件原告：不得訴請繼承登記後，與其餘共有人辦理分割共有物。

肆、按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其他共有人分割，係兩

個訴訟標的，原審僅判決分割，漏未判決繼承登記，

伍、綜上，本案判決自是違背法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496 條第一項第一款，

聲請再審，從新判決。

.陸、分割共有物部分 ，引用原審判決（請調原卷）。

謹 狀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民 事 庭 鈞 鑒

附件：鈞院民事判決（節本）影本 4 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具狀人：原 告：蔡 宗 珉

共同訴訟代理人：林 芳 榮 律 師

20